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  
電話：(02)8758 6940  
傳真：(02)8758 6920  
聯絡人：張乃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 35 號

主旨：「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事宜，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6281 號函、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瑞銀信字第 219 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瑞銀信字第 023 號及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瑞銀信字第 031 號公告辦理。
- 二、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函修正信託契約有關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變更預計生效日為 108 年 04 月 08 日。
- 三、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供參。

正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焦新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略)</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u>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p> <p>(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投資於<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略)</p> <p>(二十七)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u></p>	第八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略)</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如當月份交易量少或次數少者，可於三個月內調整。所謂「交易量少」係指<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拾億元(含)以上者，當月交易量未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當月交易量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所謂「次數少」係指當月交易次數未超過五次者；</u></p> <p>(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略)</p> <p>(二十七) <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下列各項之有價證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u>(1)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  <u>(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u></p>	<p>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放寬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之限制。</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文字。</p> <p>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號令內容修正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p>

	<p><u>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p> <p>(略)</p>	<p><u>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3)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4)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5)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u>(6)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或結構型債券。</u></p> <p>(略)</p>	
--	--	--	--